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

上訴人 精心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鈞贈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劉上銘律師

江可筠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法定代理人 陳錦祥

參加人 大學詩鄉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訓造

訴訟代理人 高烱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供水審圖申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上字第15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先後變更為喬定棟、許訓造，有參加人臨時會會議紀錄、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函可稽，其依法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原屬訴外人張萬利所有，嗣輾轉移轉予訴外人何金城等8人。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之配水管尚未敷設到達之區域，被上訴人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得拒絕供水。張萬利於民國75年間為開發系爭土地及其鄰接土地，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核准「景文工專學園區及社區開發建築計畫」（下稱系爭開發計畫），其依該開發計畫出資興建之供水、輸水系統（下稱系爭加壓受水設備）現由參加人管理。系爭開發計畫就系爭加壓受水設備之說明內容，係張萬利本於自己開發使用之立場所為說明，其並未授權或承諾嗣後取得計畫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均得無償使用系爭加壓受水設備，且張萬利於規劃初始，無法預知開發計畫內部分土地將轉售予第三人；而系爭土地係經拍賣取得，上訴人不能證明拍賣公告記載拍定人得使用系爭加壓受水設備，難認買受系爭土地者得依系爭開發計畫當然取得系爭加壓受水設備之使用權。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土地用戶對於系爭加壓受水設備有使用權存在，自屬無據。又上訴人為開發系爭土地所取得新北市0000000000000000號建造執照（下稱210號建照）因局部變更設計，經該局重新核發99店建字第000-00建造執照（下稱000-00號建照），而000-00號建照業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核准其就000號、000-00號建照所為之供水審圖申請及內部管線施工，亦屬無據等情暨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涉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

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